

维权在线

张建中



—— 外来工法律读本

周后运 编著



当代中国出版社

维权在线

杨建中

——外来工法律读本

周后远 编著



当代中国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维权在线/周后运 编著. —当代中国出版社, 2005.4

ISBN 7-80170-224-7

I. 维… II. 周… III. 通讯—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K827.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15128 号

维权在线

周后运 编著

*

当代中国出版社出版

(北京地安门西大街旌勇里 8 号)

邮政编码: 100009

当代中国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图文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21.3 印张 514 千字

2005 年 4 月第 1 版 200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80170-224-7/K·44

定 价: 38.00 元

书名题字：张建中，1928年生于山东省高密县。是当今黄山画派具有代表性的画家，是联合国国际艺术教育协会的第一位中国会员，其作品多次在欧、美、亚的国家和地区展出。其数次应邀到美、英、法、德等国家讲学和举办个人画展。为向世界介绍和宣传中国书画艺术作出了贡献。

张建中先生现为国际艺术教育协会会员、美国中华艺术学会终身名誉会长、中国美协、书协会员、黄山画会会长、黄山书画院院长、一级美术师。

2004年12月12日编者有幸与张老会晤，当得知此书系编者继长篇小说《沧海横流》后的又一力作，欣然挥笔题写书名；并与周后运合影留念。



张建中夫妇与本书编者周后运(右一)合影

序 言



周后运同志编著的《维权在线》出版之前，特送来清样给我过目，并要求我为之作序。我实在无暇举笔，但我又十分乐意为此书说几名话。

对周后运同志我早有耳闻，这位来自湖南省邵阳农村、又当过兵的优秀青年，10多年前便来到了惠州，并深深地爱上了惠州这块沸腾而多彩的土地。2003年7月他便出版了一部35万字的长篇小说《沧海横流》，时仅一年多的今天，他又编著了一部新作《维权在线》，这实在令人感到惊喜。

维护外来打工人员的合法权益，是党中央、国务院历来十分关心的重大的社会问题，也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需要。实践证明，一个地方的经济社会发展得快不快、企业的成长和投资环境好不好，和外来工的生存状况好不好以及合法权益能否得到保障是有着密切关系的。惠州之所以能够成为令世人瞩目的一方投资热土，之所以在经济社会呈现长足的全面进步和发展，和惠州八十余万外来工的巨大贡献是分不开的。但是，从全国范围来看，当

然也包括我们惠州在内，为什么不少地方会从“民工潮”演变成“民工荒”？这不仅给我们敲响了如何以人为本的警钟，而且给我们带来了如何促进社会长治久安、协调发展的深沉思考。实际上，从一定意义上来说，维护外来工的合法权益，也就是维护企业的长远利益和政府的形象。试问，一个外来工问题成堆的企业，这个企业能很好地生存与发展吗？难能可贵的是，周后运同志作为一名普通的外来工，却以全新的视野，将自己十年来的独特的打工体验及有关资料整理成书，这无疑是一项极富意义的事情，对外来工、企业和政府都是很好的法治借鉴资料。

粗览《维权在线》，至少有如下特色：维权故事，发人深省；维权案例，以案释法；故事生动有趣，案例实用可鉴。既是打工者的必备之书，也是家庭成员了解社会、教育子女的实用之书。书中的具体内容我就不在这里一一细说了，留待读者去品尝吧。

红杏枝头春意闹，万紫千红看今朝。可以相信，随着举国上下维法维权的日益深入人心，各种机制将越来越健全，社会将越来越进步，外来工的合法权益也将进一步得到有效的保护。但愿《维权在线》能发挥应有的作用。

（《序言》作者系惠州市政协副主席、惠州学院副院长、教授）

2005年3月

刚烈如火，柔情似水

周后运其人其文印象

获悉周后运编著的《维权在线》即将出版的消息，颇感欣喜。与周后运一晃相识已有八载，在我印象中，他是一位勤奋且颇具潜质的打工青年：从一名军人到普通打工者、报社记者、保安文员，逐步成长为大型企业的高级白领；35万字的长篇小说《沧海横流》2003年7月由中国文联出版社出版，圆了他的作家梦；而今，他编著的外来工法律读本30万字的《维权在线》已通过当代中国出版社终审，广东省惠州市政协副主席、惠州学院副院长、教授李靖国为之作序，中国当代著名书画家张建中欣然为该书题写书名；……一系列瞩目的成就不能不让人刮目相看！他一步一个脚印地验证着付出必有收获的人生真言，作为与他同在南国寻梦的朋友，我为他丰硕的收获感到欣慰、自豪。他的长篇小说出版时，我曾答应为他写些文字，却因为谋生计及琐事缠身，写到一半便搁置了，一直歉疚于心，在他编著的这本《维权在线》即将出版之际，写下这些零星的文字，算是对后运兄弟的一个交待。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城镇化、工业化步伐的加快，越来越多的农村富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和城镇转移，大量

民工涌向城市，成为城市建设的新生力量。艰难的生存状况和陌生的城市使这些涌向城市的农民工们有着形形色色的遭遇。是的，从“民工潮”到“民工荒”的演变，我们不能单纯地乐观保护劳动者的权益是一个经济问题，但归根结底还是一个社会问题，需要社会制度的保障，需要社会整体的发展与完善，这是一个极其漫长的旅程。所幸，外来工的生活和生存状况，外来工的权益保护，业已引起政府高层人士的重视。从孙志刚事件引发开来，伴随着的是“收容遣送”向“救助”的转变，接着是温家宝总理怒为民妇讨工资，这既是中国依法治国进程中的一个重大标志性事件，也是“以人为本”的发展观之鲜明体现。一系列的事实证明着社会在进步，机制在健全。周后运作为一名普通外来工，以全新的思想视野，将十年来的打工维权体验及相关维权资料整理成册，他的一番真心苦心，不能不让人感慨良多！

曾与廖晓峰有类似的人生经历，周后运曾当过兵，做过媒体记者及企业高级白领，深刻了解社会底层民众的疾苦。打工族遭遇的辛酸更激发了他嫉恶如仇、崇尚善美的品性。他仗义执言，以笔为剑，身体力行地谱写了一部打工者维权的动人篇章。

记得那是1998年，其时我在惠州市康惠电视机厂企业报任职，他是长城集团的一名普通保安人员，同在一个开发区打工，他屡屡为打工者讨公道的听闻让我记忆犹新：

1998年1月的一天中午，惠州市仲恺大道发生一起重大车祸。正在值班周后运见情况危急，立即加入抢救伤员的行列，为及时报警，他到就近的公用电话亭报警，可没想到的是，他打“110”电话，竟被电话亭的主人勒索：未超过3分钟的免费电话竟要收取两元钱，两元钱事小，但却不合法，周后运拒理力争，竟连人身安全也受到威胁！愤愤不平的周后运事后向媒体投诉。1998年2月14日，《惠州日报》以《打报警电话也收费？》为题在显要位置

作了披露，引起社会各界的强烈反响。在社会舆论及电信主管部门的干预下，该电话亭主受到了严厉的处罚。周后运就是这样的一个人，一个有理不怕“事大”的人。

1998年7月，为了公司利益勇斗歹徒的湖南打工者龙开寿身受重伤，厂方不仅不给予同情安慰，反而将伤愈回厂上班的勇士辞退了！消息被周后运知悉，出于义愤，他立即同龙开寿的亲属一道找到厂方，希望厂方给予人道上的慰藉，允许龙开寿继续留厂工作。遭遇厂方冷漠的拒绝后，周后运将有关材料向政府主管部门和新闻媒体投诉。诸多媒体很快以《勇斗歹徒的打工仔流血又流泪》等为题作了报道。在强大的舆论压力下，厂方却又以所谓报道过分，要起诉周后运。刚烈的周后运岂能让不义的厂方阴谋得逞？置个人安危于不顾的他将相关资料传真到《广东公安报》等媒体和有关部门。通过不懈抗争与较量，终于使龙开寿得到了应有的公正待遇。事件前前后后，周后运没有得龙开寿一分好处，却要冒着极大的危险，其爱憎分明和不求个人得失的品质可见一斑。

常言道：在家千日好，出门时时难。身在异乡的外来工朋友难免会暂时遇到各种困厄与挫折。面对身陷困境的求助者，周后运总是毫不犹豫地伸出关爱之手，为数以百计的打工朋友排过忧解过难。1999年5月，18岁的湖南衡阳打工妹赵银春被老乡骗到惠州打工，老乡却去向不明，打工妹处境艰难，万般无奈下拨通了《惠州晚报》的热线传呼。在读者服务部工作的王汉文（注：此人是1997年5月震惊全国的“华轮事件”主人公，本书以《外来工，请拿起舆论监督武器保护自己》记述的便是他的事迹）立即复了机，得知赵银春父母是下岗职工，唯一的弟弟残疾，自己又生活无着的状况后，王汉文将此情告知了以前晚报的同事、在工厂打工的周后运。周后运当即找到单位领导百般游说，厂领导被

他的诚心所动，破例录取了赵银春。见赵身无分文，周后运给赵银春买来生活用品。1999年9月《南方工报》以《湘妹子寻工路上载满异乡情》对此事作了报道。

1998年4月28日晚，惠州市仲恺开发区出现某居委会强行收取外来工摆地摊的“占道费”之咄咄怪事。特别是一位年逾六旬的残疾人李某，因交纳不起60元的“占道费”，地摊被该居委会干部推翻在地。周后运恰好路过此地，目睹残疾老头跪地求饶的场景，心中十分难过和气愤，搜集到有关证据后，周后运向主管部门及新闻媒体投诉，惠城区物价检查所接报后介入调查，某报进行了公开曝光。1998年6月1日，有关部门对该居委会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被非法收取的5000余元“占道费”全部退还……

2001年10月，来自江西的打工青年杨某，上班不慎被啤机压伤两根手指。厂方以外商身份自居，扬言安全设施完善，拒绝承担相关赔偿责任，最后将杨某驱逐出厂。杨某流浪在外，无奈之下，找到周后运要求为其讨公道。周后运从繁忙的工作中抽出时间，找来《广东省外商投资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工伤保险条例》及《劳动法》等法律书籍研读，与外商据理力争，终于使外商心服口服，按规定对杨某实行了应有的经济补偿。

周后运不仅仗义执言，且敢于与黑势力作斗争。19岁的姚某和18岁的王某是两名重庆的女孩，来到惠州打工后认识了老乡向某，向某对两少女说，已为她们找了份月薪1000多元的工作，包吃包住。姚、王认为老乡不会骗自己，便与他上了一辆出租车，竟被骗到深圳市布吉一出租屋，强行要她们卖淫！两少女惊惶失措，以泪洗面，但被严严看管，脱身不得。后王某千方百计得以逃脱，重返惠州，无助之际遇到身着保安制服的周后运，立即向其求助。周后运立即报警。通过布吉警方的配合，一举抓获了四

名疑犯，成功解救出姚某。《惠州日报》1997年12月28日以《误信老乡：两少女身陷魔窟 仗义相救：“长城”保安堪赞》为题，对事件进行了报道。

2003年4月，某外企职员宋化珍找到周后运，要求为其讨回公道：宋化珍1999年3月入厂，从普通员工一直做到生产主管不久，见所在部门两名员工无缘无故被老板开除，宋化珍对此提出质疑，谁知老板索性将她一并开除了！宋化珍为此找到劳动管理站，谁知劳动管理所袒护外商，对她毫不理会。周后运建议她去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诉，并义务做了宋化珍的全权委托代理人。经过劳动部门仲裁，宋化珍胜诉了，厂方却扬言宁愿花一百万元找关系，也绝不给宋化珍补偿一分钱！并企图钻法律空子，利用上诉时间拖延仲裁结果的执行。厂方诉至法院，一审宋化珍阴差阳错败诉，周后运又上诉至惠州中级人民法院，终审时宋化珍胜诉。简单的一个劳资案例“一裁两审”，达一年之久方才正式结案。此案留给周后运深深的思索：企业的违法成本太低，法律武器对劳工来说显得过于沉重了！于是，周后运决心为外来工朋友实实在在做点事，让他们学会如何捍卫自身权益，一部《维权在线》的雏形在他脑海中形成……

伴随着举国上下越来越关注民工权益保护的契机，社会的不断发展，民工的劳动环境必将得到根本的改善，民工的权益也必将得到有效的保护，劳资关系也必将得到彻底的缓解。诚然，这需要建立权益共维体系，形成外来工权益保护的合力，营造尊重外来工、关爱外来工、留住外来工的良好氛围，才能逐步实现。周后运的《维权在线》的出版，无疑非常及时且具有时代意义！

周后运敢于捍卫正义、法律尊严，缘于家庭的熏陶和部队这所大熔炉的锤炼。他的祖父周松保就是一名优秀的老地下党员。解放后，他曾担任过中共湘西南军事重镇黄桥镇第一任党委书记

记。周后运在湘西南乡村度过了难忘的青少年时代，淳朴的民风使他从小体贴父母，周济乡邻。为减轻家庭的生活压力，从小学到大学，他几乎都靠自己勤俭交纳学费。他4岁给生产队放牛，上山挖过山药、捡过牛粪；到建筑工地干过小工，在读中学时曾花8分钱买来白纸，模仿湖南日报版式办报……1997年7月9日的《惠州日报》以《写长篇小说的打工仔》为题、2004年11月11日的《南方都市报》以《昔日打工仔终圆作家梦》为题，对这位勤奋勇敢的青年作家的坎坷人生经历作了详实报道。

中国当代著名书画家张建中教授曾为周后运题写赠言：“欲穷千里目，更上一层楼”。作为他的老朋友，我衷心祝愿后运：心系弱势群体，关注平民众生，胸装凛然正气和怜悯情怀，永葆刚烈如火、柔情似水的品质，相信大爱相伴的人生路上有更壮美的风景。

在《维权在线》即将与读者见面之际，谨以此言表示祝贺。

罗德远

2005年初春于广州

（罗德远，四川省作家协会会员，中国诗歌学会会员，出版有《漂泊红颜》、《在岁月的风中行走》等著作，现供职羊城晚报报业集团《创业者》杂志社。）

目 录

第一章 维权故事精选

外来工，请拿起舆论监督武器保护自己·····	3
珠海“3·7”罚跪事件·····	13
街头“人跪狗”再激公愤·····	18
16年前作出的“除名”决定被判无效·····	22
四年难了断的交通事故·····	26
风吹树倒压死人 法院判赔11万 ·····	30
浴室里的悲剧发生后·····	33
涉水过街被电死 责任谁来负·····	37
刑讯逼供打死人埋尸工地·····	40
恶老板体罚员工致死偿命·····	42
泳池溺水亡 家属讨说法·····	48
面对落水女孩无人伸出援手·····	52
四十封“救命信”有了首个回音·····	55
农民工“用法”讨回工钱·····	58
雇53名初中生每天干13小时·····	65
班主任带初中生外出打工·····	67
专业户承包荒滩致了富村民疯狂洗劫为哪般·····	70

第二章 维权精辟论坛

2004年我们更理解权利·····	77
民工与城市·····	80
八厅长联手提议修订《劳动法》·····	83
求职者应了解企业看重什么·····	95
劳工维权不能迷信书面合同·····	97
民工权益受侵害呈现十大类型·····	100
专家学者悉数劳法十大缺陷·····	101
1400万就业缺口如何填补·····	104
每月400元怎能留住外来工·····	107
“民工荒”：中国经济结构性改革的契机·····	109
“民工荒”应成为强化民工权益保护的契机·····	116
孙志刚事件·····	118
孙志刚父亲的新年愿望 愿“打工仔”不再受伤·····	120
愿公民被错关28年的悲剧不再重演·····	122
“讨工资农妇”获公益奖·····	124
熊德明维权以一切手段实现正义·····	126
洪招娣挺起脊梁做强人·····	128
创造中国第一 三姐妹同圆律师梦·····	134
农民工讨薪路在何方·····	141
农民工的保险保不保险·····	146
通过制度竞争解决欠薪问题·····	149
“涨工资就是扼杀投资”是荒谬逻辑·····	152
决不让无良包工头得逞·····	154
请从包工方的角度反思欠薪问题·····	157

希望农民都过上好日子·····	159
千里扛尸背后的乡村社会思维·····	161
要把外来工的选举权落到实处·····	163
2005年春天,外来工到广东终于可以不用“偷偷摸摸”了·····	166

第三章 维权案例评析

怀疑偷盗 保安殴打顾客 法院判其赔偿·····	175
马虎厂长忘记盖公章 单位债务自己偿还·····	176
假公务员打民工引发群体事件·····	177
黑龙江首例“气死人”案一审之判·····	179
忘恩负义者被起诉·····	181
悬赏1万说了不算法律不容丢尽脸面·····	182
弄丢小底片赔付三千元·····	184
华为“窃密案”3前员工被判刑·····	186
住客残杀同宿情人,酒店被判部分责任·····	191
民工被电死 商场赔26万·····	193
老板夫妇遭泼硫酸刀砍·····	195
砍柴滚下山伤路人被拘·····	197
精神病人医院自杀 院方被判赔7万·····	198
司机无责亦要赔付人身伤亡·····	199
车辆擦碰司机互殴 死伤三人被判重刑·····	204
“铁老大”存在过错 撞伤人不能白撞·····	206
小区内点火烧垃圾,小孩玩耍出悲剧·····	207
妻子被拐卖嫁作他人妇·····	213
假夫妻“离婚”案·····	214

侮辱“二奶”也违法	216
流产手术被观摩	218
未经妻许可卖房，买卖无效	220
疑染镉中毒向厂方索赔千万元	223
修电脑丢了资料该不该赔	225
擅自住院要自付治疗费	229
行人醉酒逆行被撞身亡应负责任	230
高速公路救人被撞 应该追究谁的责任	232
乡间小路上开车撞人致死如何定罪	236
由于交通事故引起的工伤如何处理，交通肇事者逃逸怎么办	237
我虽撞了人，但没有过错，为什么还要我赔偿	238
我为单位开车撞了人，谁承担赔偿责任	240
交通肇事赔偿该怎么算	242
工伤后厂方不支付医疗费怎么办	245
工作时间被强暴，能否算工伤	248
工伤职工违了纪，该辞退就辞退	250
原告我没有过时效	252
遭受工伤受害者巨额索赔 法院判决不支持双重赔偿	254
工人为何告工会	258
炒职工鱿鱼 先通知工会	266
“工伤自负”条款违法无效	268
包工头非法用工发生工伤由谁承担赔偿责任	271
发包方未（付）工程款我们能处理所建工程吗	273
债务人没有破产我还能否实现债权	275
能否对债务人的注册商标进行财产保全	277

内部承包，发生工伤由谁负责·····	279
承包后拖欠职工工资谁承担·····	281
能以工程未验收为由，不支付工资和奖金吗·····	282
上班如厕 每分钟5角 ·····	284
离职员工诽谤公司判赔8万元 ·····	288
终止合同也能民主表决吗·····	290
事实劳动关系与劳务关系有何区别·····	292
“末位淘汰”能否辞退合同没有到期的员工·····	294
解除合同后方知已怀孕，企业能给恢复劳动关系吗·····	296
擅自变更劳动合同应负违约责任·····	298
在企业连续工作10年，农民工能否签无固定期限合同·····	300
不签订劳动合同 想占便宜却挨罚·····	302
炒员工鱿鱼只按底薪算补偿金·····	303
代签名的劳动合同，本人默认后有效吗·····	306
被除名员工以原公司名义签合同原公司要负责吗·····	308
企业违法，职工可随时解除合同吗·····	310
企业能与伤残职工终止劳动合同吗·····	312
此案定性为终止还是提前解除合同·····	314
送达前反悔，已签字的调解书有效吗·····	319
宾馆拖欠薪金不付我可以要求解除合同吗·····	321
用人单位随意解除劳动合同应承担哪些责任·····	323
用人单位对劳动行政处罚决定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复议、 不起诉、又不履行的，当事人能否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325
尚未解除劳动合同的劳动者的原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 怎么办？·····	326